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文化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昶明

被　　告　許齡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